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校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學系全體教師組織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應邀請本學系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十、本學系教師因公無法出席系務會議時(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人員)，得填具委託書，委託出席之本學系教師代為投票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二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